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7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 年第 9 号)，涉及东莞市中味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东莞市中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百家味料酒”

东莞市中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百家味料酒”(商标：百家味，规格：420ml/瓶，生产日期：2025-04-27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540 元；2、处罚款 51000 元。(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108185002 号)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对食品分类系统理解错误，导致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超出适用范围，因而出现抽检不合格。针对产品不合格

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加强学习，做到明规定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14 日